

## 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立法 對營商環境具良性影響

以建議的方案為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盡快立法，對營商環境有以下良性影響：

- 一、第二十三條為憲制責任，必須履行。盡快將法例以清楚及符合人權方式訂明，在營商者的角度，能減少不明朗的因素，消除顧慮；
- 二、在國家未受威脅情況下，法例更傾向寬鬆，保障商界對香港在維護人權及資訊流通方面的信心；
- 三、在未有即時威脅的情況下，亦更能充分諮詢市民及各界人士，相對有危機時的匆忙立法，有更多時間了解和釋除商界疑慮，有利營商環境；
- 四、立法表明特區維護國家安全，阻止真正危害國家活動在港進行的決心，對國際一些犯罪份子，傳達阻嚇的訊息，減低在香港出現這些活動，破壞經濟及信心的可能性；
- 五、立法符合特區自行立法，以法律禁止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中央政策，減少特區出現動亂，以致國家須根據《基本法》引入全國性國家安全法律而帶來衝擊的可能性；
- 六、盡快按本港的法律履行第二十三條，有學者認為可減低人大常委就第二十三條釋法，或在附件三引入內地國安法律在港執行，帶來政治震撼及打擊信心的可能性；
- 七、立法將現行罪行重整，廢除涵蓋過廣及過時的條文，更能保障言

論、新聞等自由，增加市民及投資者的信心；

- 八、立法旨在訂立更清晰的法例，例如將原有叛逆罪及「叛逆性質罪行」一分爲三，更清楚列明叛國、分裂國家及顛覆的定義，在法治社會有助釐清罪與非罪的界限，減少法例含糊帶來的風險；
- 九、諮詢過程方面，現行的處理方法，確保公眾就建議方向以及條文內容都有充足時間表達意見，另一方面亦不會導致社會精力及資源過分集中於某一議題上，減少爲其他如失業、財赤、改善與內地營商的環境等問題尋求方案的社會資源；
- 十、盡早自行立法，亦是體現了香港有能力及決心，履行國家在第二十三條國家安全的大問題上，賦與特區特別責任和義務的高度信任。這是特區各界與內地各方面，建立互信的重要基礎，這和香港與內地的經濟活動日趨頻繁，有相輔相承的作用。